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4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欣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4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0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欣哲共同犯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李欣哲於民國111年4月17日向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將來銀行）申辦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及簽帳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後，於111年4月20日至111年5月6日間，在不詳處所，陸續以其申辦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凱基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並登入將來銀行APP，以本案帳戶之網路簽帳功能向Google Play商店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30元至1,490元不等之遊戲點數，共計2萬2,240元。嗣李欣哲為詐取上開款項，明知上開簽帳卡為其本人使用，並未遭他人盜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德」之人共同基於行使變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李欣哲將其先前於111年5月3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報案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案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公文書）提供予

01 「阿德」，再由「阿德」以不詳方式將本案公文書如附表一
02 「原本之內容」欄所示內容，變造為如附表一「變造後之內
03 容」欄所示內容之公文書（下稱變造後公文書）後，復由李
04 欣哲持以傳真予將來銀行而行使之，表示李欣哲已就本案帳
05 戶之簽帳卡遭盜刷一事向該派出所報案，以此方式對於將來
06 銀行施用詐術，嗣因將來銀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其上開詐
07 欺犯行因而未遂。

08 二、案經將來銀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新北
0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一、本院審理範圍：

13 依上訴人即被告李欣哲（下稱被告）刑事上訴狀所載及本院
14 審判中所述，其對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
15 有所爭執，係對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故本院乃就原判決
16 全部為審理，合先敘明。

17 二、證據能力部分

1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定。
20 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21 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22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23 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檢
24 察官及被告對於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5 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此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6 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爰認有證據能
27 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28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
29 能力，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認有證據能力。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向告訴人將來銀行（下稱告訴人）申辦

01 本案帳戶，並曾自其名下之其他帳戶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02 及有將本案公文書提供予「阿德」，再由「阿德」以不詳方
03 式將本案公文書如附表一「原本之內容」欄所示內容，變造
04 為如附表一「變造後之內容」欄所示內容之變造公文書後，
05 復由被告持以傳真予告訴人而行使之，表示被告已就本案帳
06 戶之簽帳卡遭盜刷一事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
07 出所報案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行使變造公文
08 書等犯行，辯稱：我沒有拿到告訴人發給我的簽帳卡，也沒
09 有收到Google Play商店的消費簡訊，我申請本案帳戶是用
10 來儲蓄的，我不知道本案帳戶裡的錢為何會不見。我的手機
11 之前有遺失，我不記得手機遺失的時間，後來我有去補辦，
12 但我也沒記得補辦的時間。我有把上開簽帳卡輸入到上開門
13 號的Google Play帳戶，我的密碼存在手機裡，所以撿到手
14 機的人可以冒用我的身分進行消費。因為告訴人要我提供報
15 案三聯單，才要把爭議款項退回到本案帳戶，我的朋友「阿
16 德」說要幫我處理，我就把本案公文書提供給「阿德」，但
17 我不知道是用變造本案公文書的方式處理云云。經查：

18 (一)詐欺取財部分

- 19 1.被告於111年4月19日向告訴人申辦本案帳戶及簽帳卡後，隨
20 即在Google Play商店綁定本案帳戶作為支付工具，並於111
21 年4月20日至111年5月6日間，在不詳處所，陸續以其凱基銀
22 行帳戶及中信銀行帳戶匯款至本案帳戶內等事實，業據被告
23 於偵查中供承不諱（見偵緝1049卷第5至9頁），核與證人即
24 告訴代理人陳士元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5557
25 7卷第9至14頁），並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客戶交易紀錄
26 清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9日中信
27 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開戶資料、凱基商業銀
28 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2日凱銀集作字第000000000000號
29 函暨所附開戶資料在卷可稽（見偵55577卷第17、25至31、1
30 53至155、159至161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 31 2.被告於111年4月20日至111年5月6日間，持本案帳戶之網路

01 簽帳功能陸續向Google Play商店購買價值30元至1,490元不
02 等、共計2萬2,240元之遊戲點數，說明如下：

03 (1)證人陳士元於警詢時證稱：告訴人於111年4月21日寄出實體
04 卡片遭退件，被告沒有收到本案帳戶之實體卡片，但客戶使
05 用手機APP也可以取得卡號並於申請開通30日內於網路上消
06 費交易，我們銀行負責簽帳卡授權預警的人員於111年4月20
07 日發現被告的簽帳卡一直刷不過，且帳款名均為Google Pla
08 y商店的遊戲點數，經授權人員向被告說明如要繼續使用需
09 存錢進本案帳戶等語，被告遂將錢存入並繼續刷卡交易，本
10 案帳戶之刷卡交易金額從原本的1筆30、50元持續遞增至1筆
11 890元、1,490元不等之金額。嗣再詢問被告，被告竟改稱開
12 戶至今未使用網路交易，故告訴人將本案帳戶111年4月20日
13 至111年5月6日間的款項約2萬多元列為爭議款項等語（見偵
14 55577卷第9至14頁）；又本案帳戶於111年4月20日至111年5
15 月6日間，扣除轉入金融機構帳戶、「存入口袋」及「海外
16 交易手續費」之支出紀錄，確有30元至1,490元不等、共計2
17 萬2,240元之支出紀錄，且Google Play商店確有向告訴人請
18 領111年4月30日至111年5月8日間之刷卡交易款項等情，有
19 本案帳戶之客戶交易紀錄清單及商店請款明細在卷可佐（見
20 偵55577卷第25至31、33頁），是本案帳戶於111年4月20日
21 至111年5月6日間，確有特定人以網路簽帳功能陸續向Googl
22 e Play商店購買價值30元至1,490元不等，共計2萬2,240元
23 之遊戲點數之事實，應堪認定。

24 (2)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辦並使用，且為被告申辦本案帳戶時所
25 使用之手機門號，業經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明確（見偵緝1049
26 卷第7頁），並有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本案帳戶之
27 客戶資料及客戶交易紀錄清單在卷可憑（見偵55577卷第6
28 9、17、25至31頁），再觀諸本案門號於111年4月19日起至1
29 11年5月7日之IP位址，均係位在被告住處所在之新北市三重
30 區，且本案門號於111年4月20日起至111年5月2日之IP位址
31 均與本案門號於上開期間登入本案帳戶之IP位址相符，此有

01 本案帳戶網路銀行之登入IP紀錄、本案門號之通訊數據上網
02 歷程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見偵緝1049卷第23至25、29至43
03 頁），足見被告確有於111年4月20日至111年5月6日間以本
04 案門號登入本案帳戶之事實，堪以認定。

05 (3)參以證人陳士元於警詢時證稱：我們銀行負責簽帳卡授權預
06 警的人員於111年4月20日發現被告的簽帳卡一直刷不過，且
07 帳款名均為Google Play商店的遊戲點數，授權人員便撥打
08 被告的本案門號詢問是否為其本人刷卡，確認為本人後，授
09 權人員向被告表示該卡為簽帳卡，刷卡不過係因帳戶內金額
10 不足，如要繼續使用需存錢進本案帳戶，被告遂將錢存入並
11 繼續刷卡交易，嗣授權人員於111年5月6日發現本案帳戶之
12 刷卡交易金額從原本的1筆30、50元持續遞增至1筆890元、
13 1,490元不等之金額，於是授權人員再次撥打被告本案門號
14 詢問，被告便稱開戶至今均未使用網路交易，授權人員於同
15 年月11日再次致電被告向其報告調查結果，惟被告表示未收
16 到告訴人的授權預警電話，經我確認111年4月20日、111年5
17 月6日、111年5月11日之電話錄音，聲音均為同一人等語
18 （見偵55577卷第10至11頁）；復觀諸本案帳戶之客戶交易
19 紀錄清單（見偵55577卷第25至31頁），可知告訴人之授權
20 人員於111年4月20日上午8時18分許撥打本案門號後由本人
21 接聽，確認為本人刷卡遊戲點數，經客戶詢問為何無法刷
22 卡，授權人員告知餘額不足，需先存入金額才能消費等語
23 後，隨即有20元之款項於同日上午8時21分許自其他帳戶轉
24 入本案帳戶，嗣如附表二「轉入時間、金額」欄所示金額之
25 款項陸續於該欄所示時間，自被告之凱基或中信銀行帳戶轉
26 入本案帳戶後，隨即於如附表二「支出時間、金額」欄所示
27 時間自本案帳戶支出該欄所示金額之款項，可見使用本案帳
28 戶之人係將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後，隨即刷卡消費，且轉入後
29 之本案帳戶存款餘額恰巧足以支應支出之金額，堪認於上開
30 期間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人與刷卡消費之人應為同一人；
31 又如附表二所示轉入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辦，且被告亦自承曾

01 使用其名下之帳戶將款項存入本案帳戶（見偵緝1049卷第7
02 頁），是倘若上開簽帳卡係遭人盜刷，豈會於盜刷消費之
03 前，被告屢次恰巧從其名下之帳戶將款項存入本案帳戶，顯
04 不合常情，由上可知，上開期間以本案帳戶之網路簽帳功能
05 陸續向Google Play商店購買價值30元至1,490元不等、共計
06 2萬2,240元之遊戲點數之人即為被告本人無訛。

07 (4)被告雖辯稱：之前我的手機遺失後有補辦，我有把上開簽帳
08 卡輸入上開手機門號的Google Play帳戶，並將密碼存在手
09 機裡，所以撿到手機的人可以冒用我的身分進行消費云云，
10 惟被告所辯核與卷證資料不符，且本案門號於111年間並無
11 掛失補辦紀錄一情，有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9
12 日法大字第000000000號書函在卷可憑（見偵緝1049卷第71
13 頁），益徵被告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4 (二)行使變造公文書部分

15 1.被告有將本案公文書提供予「阿德」，再由「阿德」以不詳
16 方式將本案公文書如附表一「原本之內容」欄所示內容，變
17 造為如附表一「變造後之內容」欄所示內容之變造公文書
18 後，復由被告持以傳真予告訴人而行使之，表示被告已就本
19 案帳戶之簽帳卡遭盜刷一事向該派出所報案等事實，業據被
20 告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時供承不諱（見偵緝1049字卷第9
21 頁、原審卷第39頁），並有本案公文書及變造後公文書在卷
22 可稽（見偵字卷第37、131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23 2.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因為我無法直接跟Google Play商店聯
24 繫，所以透過告訴人去轉達，Google Play商店有把爭議款
25 退給告訴人，告訴人卻叫我去備案才要把錢退給我，我在Go
26 ogle Play商店有綁定中國信託及將來銀行帳戶，中國信託
27 帳戶也是被盜刷，但中國信託銀行的處理方式是直接把Goog
28 le Play商店的退款還給我，我朋友「阿德」跟我說用中國
29 信託的報案三聯單提供給告訴人就可以了，「阿德」直接把
30 中國信託的報案三聯單改成告訴人的，所以我就把「阿德」
31 擅自更改的報案三聯單提供給告訴人等語（見偵緝1049卷第

01 8、9頁)；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告訴人說要看到報案三
02 聯單才要把款項退回至我的帳戶，我朋友「阿德」說拿之前
03 中國信託報案的三聯單傳真過去即可，所以我就把之前中國
04 信託的報案三聯單給「阿德」，「阿德」用修圖軟體修好再
05 給我，我再傳真給告訴人。我承認行使變造公文書等語（見
06 原審卷第39頁）。是依被告上開所述，其明知「阿德」係使
07 用修圖軟體更改本案公文書之內容，竟仍執意將「阿德」更
08 改之變造後公文書傳真予告訴人而行使之，足見被告與「阿
09 德」就上開行使變造公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
10 為明確。

11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改口辯稱：「阿德」說要幫我處理，他就
12 把報案三聯單拍照傳給告訴人，但是我不知道「阿德」是用
13 修圖軟體修改後再拍照傳給告訴人，是後來告訴人把案卷移
14 送給地檢署，我才知道「阿德」是用這種方式處理。我在原
15 審時說「阿德」用修圖軟體修改後再拿給我，我再傳真給告
16 訴人等語，可能是我口誤云云，與其先前所述不符，顯係因
17 原判決對其為不利之認定，因而改變其辯解。且被告於本院
18 審理時供稱：我與「阿德」是朋友關係，認識大約半年，我
19 只知道他的綽號，不知道真實姓名等語（見本院卷第81
20 頁），始終無法提供「阿德」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或聯絡
21 方式供本院調查，則被告所述之「阿德」是否真有其人，全
22 無任何證據足資調查或佐證，可見其上開所辯僅屬幽靈抗
23 辯，即難採信。

24 (三)被告雖聲請本院向Google Play商店函查，消費者申請退還
25 爭議款項是否需要提供報案三聯單乙節，惟退還爭議款項是
26 否需要提供報案三聯單，應屬業者自行規劃之營業模式，被
27 告既有上述傳真「阿德」變造報案三聯單之情事，則無論Go
28 ogle Play商店之規定如何，均不影響本院認定被告確有行
29 使變造公文書犯行，自無調查之必要。

30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31 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
03 遂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又以簽
04 帳卡消費後，發卡公司即告訴人係即刻自刷卡人即被告帳戶
05 內扣款，是被告詐欺之標的應為告訴人取得之消費款，而非
06 減免被告債務，或取得Google Play商店賣出之遊戲點數，
07 是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
08 得利罪，容有誤會，惟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復於
09 審理時踐行告知被告起訴法條可能涉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
10 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並給予被告充分答辯之機會（見
11 本院卷第140頁），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
12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將變造之公
13 文書持以傳真予告訴人而行使之，其變造公文書之低度行
14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二)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尚未得手，屬未遂
16 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17 減輕其刑。

18 (三)被告與「阿德」間，就上開行使變造公文書犯行，均有犯意
19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四)被告係基於詐取告訴人財物之目的，而於詐騙過程中為行使
21 變造公文書犯行，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2 犯，從一重以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斷（至於被告所犯詐欺取
23 財未遂罪部分原應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本案
24 犯行係從一重論處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
25 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26 附此敘明）。

27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28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9 查：1.被告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佯稱上開簽帳
30 卡遭人盜刷，欲詐領本案帳戶之爭議款項，嗣因告訴人察覺
31 有異報警處理而未遂，此部分應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已如

01 前述，原審誤認被告係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向Google Pla
02 y商店詐得價值共計2萬2,240元遊戲點數之不法利益，對被
03 告論以詐欺得利罪，容有未洽；2.被告係基於詐取告訴人財
04 物之目的，而於詐騙過程中為行使變造公文書犯行，應認係
05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行使變造公
06 文書罪處斷，原審誤論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7 罰，亦有未洽。被告上訴否認犯罪，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
08 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
10 活所需，竟向告訴人佯稱上開簽帳卡遭他人盜刷，並以行使
11 上開變造公文書之方式，著手於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
12 為雖幸未造成告訴人實際財物損失，然已破壞社會人際彼此
13 間之互信基礎，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損及上開公
14 文書之正確性，所有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15 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暨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學
16 經歷、經濟條件、家庭等生活狀況（此部分涉及被告個資，
17 詳本院卷第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18 刑。

19 (三)沒收部分

20 本案變造後公文書固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未
21 據扣案，本院審酌上開變造後公文書並非違禁物，復無證據
22 證明並未滅失，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至被告傳真予告訴人之變造後公文書傳真本，已由被告
24 交付予告訴人，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7 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錦秋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31 法官 葉乃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筱惠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12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

編號	欄位名稱	原本之內容	變造後之內容
1	受理時間	111年5月3日晚上8時15分	111年5月12日晚上8時15分
2	發生時間	111年3月4日下午1時21分	111年4月4日下午1時21分
3	報案（受	民眾李欣哲中國信	民眾李欣哲將來銀

01

	理) 內容	託金融卡遭盜刷案，至所提告妨害電腦使用案。	行金融卡遭盜刷案，至所提告妨害電腦使用案。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轉入帳戶	轉入時間、金額 (新臺幣)	支出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	於111年5月1日晚上8時31分許轉入50元，餘額132元	於同日晚上8時32分許支出90元
2	被告之凱基銀行帳戶	於111年5月2日中午12時44分許轉入44元，餘額86元	於同日中午12時45分許支出30元
3	被告之凱基銀行帳戶	於111年5月2日下午4時49分許轉入300元，餘額374元	於同日下午4時51分許支出300元
4	被告之凱基銀行帳戶	於111年5月2日晚上7時34分許轉入200元，餘額274元	於同日晚上7時35分許起至晚上9時21分許止陸續支出30元(6筆)、60元，共計240元
5	被告之凱基銀行帳戶	於111年5月3日上午5時21分許轉入500元，餘額534元	於同日上午5時23分許、上午5時27分許、上午5時36分許，支出390元、60元、30元，共計480元
6	被告之中信	於111年5月6日上午	於同日上午11時53

(續上頁)

01

	銀行帳戶	11時47分許轉入1萬元，餘額1萬17元	分許起至晚上7時4分許止陸續支出30元至1,490元不等之金額，共計7,420元
--	------	----------------------	--